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面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全面资产清查审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42.07万元，资产总额为364.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